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5-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19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752.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17550m²,建筑面积约4524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岸电系统100套、板式冷却器30台、新能源供给系统10套,原有工程产品船用压载水处理系统产能由500套/年缩减至200套/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调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试压、调试废水汇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配套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打磨金属粉尘、废打磨片、收集烟粉尘、焊渣,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抹布、废乳化液、废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入口处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